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伟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8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7003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汇报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公司总的经营方针：“严控风险、稳定发展、开源节流、提高效率”，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团结一心，全情投入，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制定了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71,036.32 元，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解 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情况，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27002 号《关于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该专项说明，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194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明拟抵押其名下的房产一套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梁伟明、广州广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 4,868,000 万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勇、郭梦玥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